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4-064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2.6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4-057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4-059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060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4-061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